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派息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的該等公佈，內容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期及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統稱「該等公佈」)。除本文另行界定或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就其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期及末期股息每股0.0042新加坡元(單一徵稅豁免)。

以港元(「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約1.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兌6.1967港元的匯率換算，即彭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

因此，將以港元支付的首期及末期股息將為每股0.026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新加坡元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向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名列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獲得新加坡元股息，而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獲得港元股息。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